

高雄市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113年05月27日性平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友善校園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- 三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教育過程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。
- 二、建立校園性別平等之學習資源與安全環境。
- 三、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- 四、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學校本位課程、教材、教學與評鑑活動。

參、工作組織

- 一、性平會置委員11人，任期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秘書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7人（教師會長1人、專輔老師1人、行政教師代表3人）、職工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（會長或推派代表）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

【詳如附件一】
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由學務處處理有關業務，其他相關工作依性質進行處室分工。

肆、工作職掌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與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貳、環境與資源規劃準則

- 一、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二、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- 三、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四、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六、針對性別或性傾向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。
- 七、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八、教職員工之進修活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。
- 九、學校公務人員考績及人事甄審委員會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唯當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設計

- 一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。
- 三、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學校本位課程主題與評量方式。
- 四、教材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五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，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陸、工作內容

項目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承辦單位	協辦單位
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●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成立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 ●定期並視需要召開委員會。	全校教職員工	學務處	
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實施性別平等	●提供教師性別平等教育、性侵害防治資料及相關教材。 ●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	全校師生	學務處	教務處

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融入教學	並推廣全校。 ●依規定每學期實施 4 小時（六節課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 2 小時（三節課）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 ●確實實施本校學校本位課程「活出生命光彩」。(含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) 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。			
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	●影片欣賞、相聲宣導、專題演講座談、班級團體輔導。 ●性別平等、性侵害防治、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。 ●學藝競賽。(配合校內國語文競賽、美術比賽及徵文徵畫活動)	全體學生	學務處	教務處
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	●提供優良讀物，以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觀念。 ●充實性別平等影片資源，提供教師適合的教學媒材。	全校教職員工	學務處	
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及進修活動	●本校輔導刊物「向日葵園地」定期提供教師進修研習新知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料。 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。(含親職教育)	全校親.師.職.員.工	學務處	
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的校園空間	●學校定期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。 ●建立友善的校園空間。	全校親.師.職.員.工	總務處	
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機制	●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危機處理模式。 ●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及宣導活動。	全校教職員工	學務處	

柒、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捌、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處室

會辦處室

校 長

高雄市小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組織表【附件一】

職 稱	職 掌	備 註
校 長	綜理、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	
諮 詢 委 員	1.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之指導與諮詢服務。 2.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與指導。	
學 務 主 任 兼 執 行 秘 書	1.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 2. 籌組調查小組。 3. 擔任對外發言人。 4. 召開學生獎管委員會	
學 務 主 任	1. 擬定整體輔導計畫。 2.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。 3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	
教 務 主 任	1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2. 安排補救教學。	
總 務 主 任	1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校園空間。 2. 會至校園危險熱點。	
人 事 主 任	提供相關法規資料。	
訓 育 組 長	1.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 2. 規劃並辦理親師生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。 3. 與本案有關學生之輔導。 4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蒐集並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新知。	
訓 育 組 長	1. 製作接案記錄、申請書移送性平會。 2. 負責本校校安通報。 3. 繕打性平會議記錄。 4. 家長聯繫與學生請假事宜。	
專 輔 老 師	1. 協助受理與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輔導。 2. 與社工協同輔導	
家 長 會 代 表	1. 協助規劃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2.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	
教 師 會 會 長	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	
職 工 代 表	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	
一 至 六 年 級 學 年 主 任	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評量，並提供學生諮商輔導。	列席參加

備註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女性委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